

证券代码：603528

证券简称：多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5

转债代码：113604

转债简称：多伦转债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首次权益登记完成日：2021 年 1 月 29 日
-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15,080,000 份
- 本次股票期权登记人数：462 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0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在公司宣传栏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自 2020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止，共计 10 天。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0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4、2020年12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0年12月16日。

2、授予数量：15,150,000份。

3、授予人数：467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人员。

4、行权价格：8.59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行权期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登记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计划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4）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授予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才能行权：

①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1 年至 2023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和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公司业绩达成目标 A 档	公司业绩达成目标 B 档
	公司行权系数=80%	公司行权系数=100%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00%； 2、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00%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5.00%； 2、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5.00%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5.00%； 2、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5.00%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72.00%； 2、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72.00%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37.00%； 2、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37.00%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49.00%； 2、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49.0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或部分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②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

考核等级	A	B	C	D
考核结果（S）	$S \geq 80$	$80 > S \geq 70$	$70 > S \geq 60$	$S < 60$
个人行权系数	100%	100%	60%	0%

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公司行权系数×个人行权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其获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公司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 1、期权名称：多伦科技期权
- 2、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00000000624、00000000625、00000000626
- 3、本次授予登记的人员及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股本总额比例
张铁民	董事、副总经理	10	0.66%	0.02%
李毅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0	0.66%	0.02%
阮蔚	副总经理	10	0.66%	0.02%
袁丽	副总经理	10	0.66%	0.0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458 人)		1,468	97.35%	2.34%
首次授予合计		1,508	100.00%	2.41%

注：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发布《关于董事、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故对上述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应调整。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股票期权登记过程中，有 4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1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股票期权。因此，首次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 467 人调整为 462 人，首次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5,150,000 份调整为 15,080,000 份，放弃认购的股票期权按照作废处理。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事项与已披露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首次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假设首次实际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则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授予的 1,508 万份股权期权需摊销的总成本为 3,504.10 万元，2021 年至 2023 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3,504.10	1,918.46	1,048.88	536.76

注：1、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 日